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恩惠  
電話：03-5216121\*552  
電子信箱：01069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54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5005430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5430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」相關事項Q&A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3/24 11:21



1150001651

有附件